表2

跨境服務開放措施（正面清單）

|  |  |
| --- | --- |
| 部門或  分部門 | 1. 商務服務 |
| A. 專業服務 |
| a. 法律服務（CPC861） |
| 具體承諾 | 1. 允許內地律師事務所聘用澳門執業律師，被內地律師事務所聘用的澳門執業律師不得辦理內地法律事務。 2. 允許澳門執業律師同時受聘於不多於3個內地律師事務所擔任法律顧問。 3. 允許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按照《國家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實施辦法》參加內地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取得法律職業資格。 4. 允許第3條所列人員取得內地法律職業資格後，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在內地律師事務所從事非訴訟法律事務。 5. 允許澳門執業律師通過特定考試取得粵港澳大灣區珠三角九市執業資質，從事一定範圍內的內地法律事務。 6. 獲准在內地執業的澳門居民，只能在一個內地律師事務所執業，不得同時受聘於外國律師事務所駐華代表機構或澳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 7. 澳門執業律師受聘擔任法律顧問由核准改為備案管理，無需進行年度註冊。 8. 澳門執業律師因個案接受內地律師事務所請求提供業務協助，可不必申請澳門法律顧問證。 9. 允許取得內地律師資格或法律職業資格並獲得內地律師執業證書的澳門居民，以內地律師身份從事涉澳民事訴訟代理業務，具體可從事業務按司法行政主管部門有關規定執行。 10. 允許澳門執業律師以公民身份擔任內地民事訴訟的代理人[[1]](#footnote-1)。   11.允許具有5年（含5年）以上執業經驗並通過內地統一法律職業資格考試的澳門執業律師，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律師法》和中華全國律師協會《申請律師執業人員實習管理規則》的規定，參加內地律師協會組織的不少於1個月的集中培訓，經培訓考核合格後，可申請內地律師執業。  12.對澳門律師事務所駐內地代表機構的代表在內地的居留時間不作要求。 |

|  |  |
| --- | --- |
| 部門或  分部門 | 1. 商務服務 |
| A. 專業服務 |
| b. 會計、審計和簿記服務（CPC862） |
| 具體承諾 | 1.對已持有內地註冊會計師執業資格並在內地執業的澳門核數師、會計師（包括合夥人）每年在內地的工作時間要求比照內地註冊會計師實行。  2.允許澳門核數師和會計師在內地設立的符合內地《代理記賬管理辦法》規定的中介機構從事代理記賬業務。主管代理記賬業務的負責人應當具有內地會計師以上（含會計師）職稱或者從事會計工作不少於3年，且為專職從業人員。在內地從事會計工作的澳門核數師和會計師應符合內地財政主管部門的相關規定。  3.澳門核數師和會計師在申請內地執業資格時，已在澳門取得的審計工作經驗等同於相等時間的內地審計工作經驗。  4.澳門核數公司和核數師在內地臨時開展審計業務時申請的《臨時執行審計業務許可證》有效期延長至5年。  5.同意在澳門設立內地註冊會計師考試考點。  6.適當簡化對澳門會計師事務所來內地臨時執業的申報材料要求。  7.取得內地註冊會計師資格的澳門永久居民申請成為內地會計師事務所合夥人時，已在澳門取得的審計工作經驗等同於相等時間的內地審計工作經驗。 |

|  |  |
| --- | --- |
| 部門或  分部門 | 1. 商務服務 |
| A. 專業服務 |
| d. 建築設計服務（CPC8671）  e. 工程服務（CPC8672）  f. 集中工程服務（CPC8673）  g. 城市規劃和風景園林設計服務（城市總體規劃服務和國家級風景名勝區總體規劃除外）（CPC8674）  包括工程造價諮詢服務 |
| 具體承諾 | 1.放寬澳門專業及技術人員在內地居留期限的規定，將其居澳時間亦計算為內地居留。  2.允許取得內地監理工程師資格的澳門專業人士在內地註冊執業，不受在澳門註冊執業與否的限制，按照內地有關規定作為內地監理企業申報企業資質時所要求的註冊執業人員予以認定。  3.允許取得內地一級註冊建築師資格的澳門專業人士作為合夥人，按相應資質標準要求在內地設立建築工程設計事務所。對合夥企業中澳門與內地合夥人數量比例、出資比例、澳門合夥人在內地居留時間沒有限制。  4.允許通過考試取得內地註冊建築師資格的澳門專業人士在內地註冊執業，不受在澳門註冊執業與否的限制，按照內地有關規定作為內地工程設計企業申報企業資質時所要求的註冊執業人員予以認定。  5.允許取得內地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資格的澳門專業人士作為合夥人，按相應資質標準要求在內地設立建築工程設計事務所。對合夥企業中澳門與內地合夥人數量比例、出資比例、澳門合夥人在內地居留時間沒有限制。  6.允許通過考試取得內地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土木工程師（港口與航道）、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註冊化工工程師、註冊電氣工程師資格的澳門專業人士在內地註冊執業，不受在澳門註冊執業與否的限制，按照內地有關規定作為內地工程設計企業申報企業資質時所要求的註冊執業人員予以認定。  7.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全境設立的建設工程設計企業聘用澳門註冊建築師、註冊結構工程師（在尚未取得內地專業資格的情況下），可以作為資質標準要求的主要專業技術人員進行考核（不考核其職稱條件，只考核學歷、從事工程設計實踐年限、在澳門的註冊資格、工程設計業績及信譽等條件），不能作為資質標準要求的註冊人員進行考核。  8.對於註冊建築師繼續教育中選修課部分，澳門服務提供者可以在澳門完成或由內地派師資授課，選修課繼續教育方案須經內地認可。  9.外商獨資、合資城鄉規劃企業申報資質時，通過互認取得內地註冊規劃師資格，在上述企業工作的澳門人士，在審查時可以作為必需的註冊人員予以認定。  10.對於一級註冊結構工程師繼續教育中選修課部分，澳門服務提供者可以在澳門完成或由內地派師資授課，選修課繼續教育方案須經內地認可。  11.對於監理工程師繼續教育中選修課部分，澳門服務提供者可以在深圳市統一完成。  12.對於建築相關職業資格的繼續教育中必修課部分，澳門服務提供者可以在澳門完成。  13.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  14.允許已取得澳門產業測量師資格的專業人士在深圳前海、珠海橫琴、廣州南沙直接註冊執業，開展房地產估價服務，不需要通過內地與澳門資格互認。 |

|  |  |
| --- | --- |
| 部門或  分部門 | 1. 商務服務 |
| A. 專業服務 |
| h. 醫療及牙醫服務（CPC9312）  j. 分娩及其有關服務、護理服務、理療及輔助候療服務（CPC93191）  包括藥劑服務 |
| 8. 與健康相關的服務和社會服務（除專業服務中所列以外） |
| A. 醫院服務  B. 其他人類衛生服務 |
| 醫院服務（CPC9311）  療養院服務 |
| 具體承諾 | 1.允許澳門具有合法執業資格的醫療專業人員[[2]](#footnote-2) 來內地短期執業。  2.短期執業的最長時間為3年，期滿需要延期的，應重新辦理短期執業手續。  3.具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合法行醫權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在內地短期執業不需參加國家醫師資格考試。  4.允許取得澳門合法行醫權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在澳門執照行醫1年後，報名參加內地醫師資格考試（不含中醫）。成績合格者，發給內地的《醫師資格證書》。  5.允許取得澳門合法行醫權，並在澳門執業滿5年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取得內地《醫師資格證書》（執業醫師）後在內地開設診所。診所申辦和登記註冊等事宜按內地有關規定辦理。  6.允許取得內地醫學（西醫）專業本科以上學歷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在內地三級醫院執業醫師指導下不間斷實習滿1年並考核合格的，或者取得合法行醫權並執照行醫滿1年以上的，參加內地的醫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內地的《醫師資格證書》。  7.允許取得內地口腔（牙醫）專業本科以上學歷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在內地三級醫院執業醫師指導下不間斷實習滿1年並考核合格的，或者取得澳門合法行醫權並執照行醫1年以上的，參加內地的醫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內地的《醫師資格證書》。  8.允許澳門科技大學的中醫專業畢業並取得澳門合法行醫權的澳門永久性居民，根據有關規定，在內地實習期滿1年並考核合格後，或在澳門已經執照行醫1年以上後，參加內地的醫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內地的《醫師資格證書》。  9.允許具有內地國務院教育行政主管部門認可的全日制高等學校中醫專業本科以上學歷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取得澳門合法行醫權並執照行醫1年以上後，參加內地的醫師資格考試；也可以根據有關規定，在內地實習期滿1年並考核合格後，參加內地的醫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內地的《醫師資格證書》。  10.澳門永久性居民可申請參加內地醫師資格考試的類別為臨床、中醫、口腔。  11.允許符合條件的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通過認定方式申請獲得內地《醫師資格證書》。  12.允許具備澳門藥劑師執照並符合內地《執業藥師資格制度暫行規定》（人發[1999]34號）報考條件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報名參加內地執業藥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內地的《執業藥師資格證書》。  13.允許具備澳門藥劑師執照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在取得內地《執業藥師資格證書》後，按照內地《執業藥師註冊管理暫行辦法》（國藥管人[2000]156號）等相關文件規定辦理註冊。  14.對澳門永久性居民申請註冊內地執業藥師按內地有關法律法規辦理。  15.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以跨境交付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  16.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 |

|  |  |
| --- | --- |
| 部門或  分部門 | 1. 商務服務 |
| A. 專業服務 |
| i. 獸醫服務（CPC932） |
| 具體承諾 | 允許取得國家執業獸醫資格的澳門居民在內地執業。 |

|  |  |
| --- | --- |
| 部門或  分部門 | 1. 商務服務 |
| A. 專業服務 |
| k. 其他（專利代理、商標代理等）（CPC8921-8923） |
| 具體承諾 | 1.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在內地相關法律法規允許的範圍內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  2.允許符合條件的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參加內地的全國專利代理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專利代理師資格證書》。  3.取得《專利代理師資格證書》的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可以在內地已經批准設立的專利代理機構中執業，符合規定條件的可以加入成為在內地已經批准設立的專利代理機構的合夥人或者股東。 |

|  |  |
| --- | --- |
| 部門或  分部門 | 1. 商務服務 |
| B. 計算機及其相關服務 |
| a. 與計算機硬件安裝有關的諮詢服務（CPC841）  b. 軟件執行服務（CPC842）  c. 數據處理服務（CPC843）  d. 數據庫服務（CPC844，網絡運營服務和增值電信業務除外）  e. 其他（CPC845+849） |
| 具體承諾 | 1.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前海、橫琴試點提供跨境數據庫服務。  2.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 |

|  |  |
| --- | --- |
| 部門或  分部門 | 1. 商務服務 |
| D. 房地產服務 |
| b. 以收費或合同為基礎的房地產服務（CPC822） |
| 具體承諾 |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 |

|  |  |
| --- | --- |
| 部門或  分部門 | 1. 商務服務 |
| F. 其他商務服務 |
| d. 與管理諮詢相關的服務（CPC8660）  除建築外的項目管理服務（CPC86601） |
| 具體承諾 |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以跨境交付方式，提供與管理諮詢相關的服務中除建築外的項目管理服務。 |

|  |  |
| --- | --- |
| 部門或  分部門 | 1. 商務服務 |
| F. 其他商務服務 |
| e. 技術測試和分析服務（CPC8676）及（CPC749）涵蓋的貨物檢驗服務 |
| 具體承諾 | 1. 在強制性產品認證（CCC）領域，允許經澳門特區政府認可機構認可的具備內地強制性產品認證制度相關產品檢測能力的澳門檢測機構，與內地指定機構開展合作，承擔CCC目錄內所有產品的檢測工作具體合作安排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認證認可條例》有關規定執行。   2.在強制性產品認證（CCC）領域，允許經澳門特區政府認可機構認可的具備相關強制性產品認證能力的澳門認證機構與內地強制性產品認證機構就CCC工廠檢查開展委託合作，委派檢查員對在內地全境內的CCC產品生產廠家進行CCC工廠檢查。  3.在強制性產品認證（CCC）領域，允許經澳門特區政府認可機構認可的具備相關強制性產品認證能力的澳門認證機構與內地強制性產品認證機構開展委託合作，承擔內地全境內獲證後於工廠選取測試樣本。  4.在自願性認證領域，允許經澳門特區政府認可機構認可的具備相關產品檢測能力的澳門檢測機構與內地認證機構合作，對澳門本地或內地生產或加工的產品進行檢測。  5.在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試行粵港澳認證及相關檢測業務互認制度，實行“一次認證、一次檢測、三地通行”。  6.在互信互利的基礎上，允許在澳門的認證檢測機構與內地認證檢測機構開展檢測數據（結果）的接受合作。具體合作安排另行商定。  7.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 |

|  |  |
| --- | --- |
| 部門或  分部門 | 1. 商務服務 |
| F. 其他商務服務 |
| k. 人員提供與安排服務（CPC872） |
| 具體承諾 | 1.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獨資、合資或合作國際船舶管理公司在申請外派海員類對外勞務合作經營資格時，無須申請外商投資職業介紹機構或人才中介機構資格。  2.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廣東省直接申請設立獨資海員外派機構並僅向中國澳門籍船舶提供船員派遣服務，無須事先成立船舶管理公司。 |

|  |  |
| --- | --- |
| 部門或  分部門 | 1. 商務服務 |
| F. 其他商務服務 |
| o. 建築物清潔服務（CPC874） |
| 具體承諾 |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 |

|  |  |
| --- | --- |
| 部門或  分部門 | 1. 商務服務 |
| F. 其他商務服務 |
| p. 攝影服務（CPC875） |
| 具體承諾 |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 |

|  |  |
| --- | --- |
| 部門或  分部門 | 1. 商務服務 |
| F. 其他商務服務 |
| r. 印刷和出版服務 (CPC88442) |
| 具體承諾 | 1.簡化澳門圖書進口審批程序，建立澳門圖書進口綠色通道。  2.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3]](#footnote-3)。 |

|  |  |
| --- | --- |
| 部門或  分部門 | 1. 商務服務 |
| F. 其他商務服務 |
| s. 會議和展覽服務（CPC87909） |
| 具體承諾 | 1.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以跨境交付方式舉辦展覽。   2.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 |

|  |  |
| --- | --- |
| 部門或  分部門 | 1. 商務服務 |
| F. 其他商務服務 |
| t. 其他（CPC8790）  複製服務（CPC87904）  筆譯和口譯服務（CPC87905） |
| 具體承諾 |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 |

|  |  |
| --- | --- |
| 部門或  分部門 | 2. 通信服務 |
| C. 電信服務 |
| 1. 語音電話服務 2. 集束切換(分組交換)數據傳輸服務 3. 線路切換(電路交換)數據傳輸服務 4. 電傳服務 5. 電報服務 6. 傳真服務 7. 專線電路租賃服務 8. 電子郵件服務 9. 語音郵件服務 10. 在線信息和數據調用服務 11. 電子數據交換服務 12. 增值傳真服務，包括儲存和發送、儲存和調用 13. 編碼和規程轉換服務 14. 在線信息和/或數據處理(包括傳輸處理) 15. 其他（尋呼、遠程電信會議、移動遠洋通信及空對地通信等） |
| 具體承諾 | 1.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全境銷售只在澳門使用的固定/移動電話卡（不包括衛星移動電話卡）。   2.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下列電信服務：  1）在線數據處理與交易處理業務（僅限於經營性電子商務網站）；  2）呼叫中心業務；  3）互聯網接入服務業務。 |

|  |  |
| --- | --- |
| 部門或  分部門 | 2. 通信服務 |
| D. 視聽服務 |
| 錄像、錄音製品  華語影片和合拍影片  有線電視技術服務  合拍電視劇  引進劇  其他電視節目  電視動畫  電影或錄像帶製作服務（CPC96112）  其他 |
| 具體承諾 | **錄像、錄音製品**  1.允許澳門影片因劇情需要，在影片中如有方言，可以原音呈現，但須加註規範漢語字幕。  2.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具體開放承諾的服務。 |
| **華語影片和合拍影片**  3.澳門拍攝的華語影片經內地主管部門審查通過後，由中國電影集團公司統一進口，由擁有《電影發行經營許可證》的發行公司在內地發行，不受進口配額限制。  4.澳門拍攝的華語影片是指根據澳門特別行政區有關條例設立或建立的製片單位所拍攝的，擁有50%以上的影片著作權的華語影片。該影片主要工作人員組別[[4]](#footnote-4)中澳門居民應佔該組別整體員工 |
| 數目的50%以上。  5.澳門與內地合拍的影片視為國產影片在內地發行。該影片以普通話為標準譯製的其他中國民族語言及方言的版本可在內地發行。  6.澳門與內地合拍的影片，在主創人員、演員比例、內地元素上不設限制。  7.澳門人士參與內地電影製作不受數量限制。  8.允許澳門與內地合拍影片的方言話版本，經內地主管部門批准，在內地發行放映，但須加註規範漢語字幕。  9.允許澳門影片的方言話版本，經內地主管部門審查通過後，由中國電影集團公司統一進口，由擁有《電影發行經營許可證》的發行公司在內地發行，但均須加註規範漢語字幕。  10.取消收取內地與澳門電影合拍立項申報管理費用。  11.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具體開放承諾的服務。 |
| **有線電視技術服務**  12.允許澳門經營有線電視網絡的公司經內地主管部門批准後，在內地提供有線電視網絡的專業技術服務。 |
|  | **合拍電視劇**  13.內地與澳門合拍的電視劇經內地主管部門審查通過後，可視為國產電視劇播出和發行。  14.允許內地與澳門合拍電視劇集數與國產劇標準 |
|  | 相同。  15.放寬內地與澳門合拍電視劇在主創人員比例、內地元素、投資比例等方面的限制，縮短電視劇合拍立項階段故事梗概的審批時限。  16.國家廣電總局將各省、自治區或直轄市所屬製作機構生產的有澳門演職人員參與拍攝的國產電視劇完成片的審查工作，交由省級廣播電視行政部門負責。  17.內地與澳門節目製作機構合拍電視劇立項的分集梗概，調整為每集不少於1500字。  **引進劇**  18.內地廣播電視台、視聽網站和有線電視網引進澳門生產的電視劇不設數量限制，並放寬澳門製作的引進劇在播放數量和時間方面等限制。  **其他電視節目**  19.澳門人士參與內地廣播電視節目和電視劇製作可不受數量限制。  20.澳門人士參與網絡視聽節目製作可不受數量限制。  21.允許內地與澳門合拍的除電視劇外的其他電視節目，經內地主管部門審查通過後，可視為國產節目播出和發行。  **電視動畫**  22.內地廣播電視台、視聽網站和有線電視網引進澳門製作的電視動畫片不設數量限制，並放寬澳門製作的電視動畫片在播放數量和時間方面等限制。  23.允許內地與澳門合拍的電視動畫片，經內地主管部門審查通過後，可視為國產動畫片播出和發行。 |

|  |  |
| --- | --- |
| 部門或  分部門 | 3. 建築及相關工程服務  (CPC511+512+513[[5]](#footnote-5)+514+515+516+517+518[[6]](#footnote-6)) |
| 具體承諾 | 1.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建築業企業，其經資質管理部門認可的項目經理人數中，澳門永久性居民所佔比例可不受限制。  2.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設立的建築業企業中，出任工程技術人員和經濟管理人員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在內地的居留時間不受限制。  3.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 |

|  |  |
| --- | --- |
| 部門或  分部門 | 4. 分銷服務 |
| B. 批發銷售服務（CPC622，圖書、報紙、雜誌、文物的批發銷售除外）  C. 零售服務（CPC631+632+6111+6113+6121） |
| 具體承諾 |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 |

|  |  |
| --- | --- |
| 部門或  分部門 | 4. 分銷服務 |
| C. 零售服務（圖書、報紙、雜誌、文物的零售服務） |
| 具體承諾 |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 |

|  |  |
| --- | --- |
| 部門或  分部門 | 5.教育服務 |
| C.高等教育服務（CPC923） |
| 具體承諾 | 1.允許廣東省對本省普通高校招收澳門學生實施備案。  2.允許具備在內地招生資質的澳門院校在遵守內地招生工作要求的前提下提高招收內地生的限額，積極擴大在粵港澳大灣區招收內地學生限額。 |

|  |  |
| --- | --- |
| 部門或  分部門 | 6.環境服務  （不包括環境質量監測和污染源檢查） |
| A. 排污服務（CPC9401）  B. 固體廢物處理服務（CPC9402）  C. 公共衛生及類似服務（CPC9403）  D. 廢氣清理服務（CPC9404）  E. 降低噪音服務（CPC9405）  F. 自然和風景保護服務（CPC9406）  G. 其他環境保護服務（CPC9409） |
| 具體承諾 |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 |

|  |  |
| --- | --- |
| 部門或  分部門 | 7. 金融服務 |
| A. 所有保險和與其相關服務（CPC812） |
| a. 人壽險、意外險和健康保險服務(CPC8121)  b. 非人壽保險服務（CPC8129）  c. 再保險和轉分保服務（CPC81299）  d. 保險輔助服務 (保險經紀、保險代理、諮詢、精算等)（CPC8140） |
| 具體承諾 | 1.允許澳門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在取得內地精算師資格後，無需獲得預先批准，可在內地執業。  2.允許澳門居民在獲得內地保險從業資格並受聘於內地的保險營業機構後，從事相關的保險業務。  3.同意在澳門設立內地保險中介資格考試地點。  4.鼓勵內地保險公司以人民幣結算分保到澳門的保險或再保險公司。  5.鼓勵內地保險機構以澳門作為區域發展總部，推動與葡語國家市場業務。  6.將澳門列入《保險資金境外投資管理暫行辦法實施細則》附件1的所列國家或地區。 |

|  |  |
| --- | --- |
| 部門或  分部門 | 7. 金融服務 |
| B. 銀行和其他金融服務（不含保險） |
| 1. 接受公眾存款和其他需償還的資金（CPC81115-81119） 2. 所有類型的貸款，包括消費信貸、抵押貸款、保理和商業交易的融資（CPC8113） 3. 金融租賃（CPC8112） 4. 所有支付和貨幣匯兌服務（除清算所服務外）（CPC81339） 5. 擔保與承兌(CPC81199) 6. 在交易市場、公開市場或其他場所自行或代客交易   f1. 貨幣市場票據（CPC81339）  f2. 外匯（CPC81333）  f3. 衍生產品，包括，但不限於期貨和期權（CPC81339）  f4. 匯率和利率契約，包括掉期和遠期利、匯率協議（CPC81339）  f5. 可轉讓證券（CPC81321）  f6. 其他可轉讓的票據和金融資產，包括金銀條塊（CPC81339）   1. 參與各類證券的發行(CPC8132) 2. 貨幣經紀（CPC81339） 3. 資產管理（CPC8119+81323） 4. 金融資產的結算和清算，包括證券、衍生產品和其他可轉讓票據（CPC81339或81319） 5. 諮詢和其他輔助金融服務（CPC8131或8133） 6. 提供和傳輸其他金融服務提供者提供的金融信息、金融數據處理和相關的軟件（CPC8131） |
| 具體承諾 | 1.允許符合下列條件的澳門銀行在內地註冊的法人銀行將數據中心設在澳門：  （1） 2008年6月30日前在內地註冊成立；  （2） 註冊成立時，其母行已在澳門設有數據中心；  （3） 數據中心應獨立運行並應包括客戶信息、賬戶信息以及產品信息等核心系統；  （4） 其董事會和高級管理層具有數據中心最高管理權；  （5） 設立的數據中心，須符合內地有關監管要求並經內地相關部門認可。  2.建立更多元化的離岸人民幣產品市場，增加資金雙向流動渠道。  3.澳門證券期貨專業人員中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可在內地依據相關程序申請從業資格。  4.支持符合條件的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內地證券公司或其他證券類金融機構根據相關要求在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及依法開展業務，內地證券公司完成澳門註冊程序的時限，由6個月延長至1年。  5.允許經中國證監會批准的內地基金管理公司在澳門設立分支機構，經營相關業務。  6.允許符合條件的內地期貨公司到澳門設立分支機構，在澳門依法開展業務。  7.研究進一步降低QDII資格門檻，擴大投資額度。  8.深化內地證券期貨市場開放，支持澳門機構通過QFII、RQFII投資境內證券期貨市場。  9.研究推動符合條件的澳門公司在內地交易所市場發行人民幣債券。  10.支持符合條件的澳門金融機構在粵港澳大灣區珠三角九市進行新設、增資或參股粵港澳大灣區珠三角九市內金融機構等直接投資活動。  11.開展跨境理財通試點，支持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居民通過澳門銀行購買澳門銀行銷售的理財產品，以及澳門居民通過粵港澳大灣區內地銀行購買內地銀行銷售的理財產品。  12.支持澳門資非銀行支付機構在內地開展電子支付業務。  13.允許澳門資銀行作為內地保險公司資本保證金存放銀行。 |

|  |  |
| --- | --- |
| 部門或  分部門 | 8.與健康相關的服務和社會服務 |
| C. 社會服務 |
| 通過住宅機構向老年人和殘疾人提供的社會福利（CPC93311）  非通過住宅機構提供的社會福利（CPC93323） |
| 具體承諾 |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通過住宅機構向老年人和殘疾人提供社會福利服務（CPC93311）和非通過住宅機構提供社會福利服務（CPC93323）。 |

|  |  |
| --- | --- |
| 部門或  分部門 | 9.旅遊和與旅遊相關的服務 |
| A. 飯店（包括公寓樓）和餐館（CPC641-643）  B. 旅行社和旅遊經營者（CPC7471）  C. 導遊（CPC7472）  其他 |
| 具體承諾 | 1.允許北京市等內地49個城市的居民個人赴澳門旅遊，並不遲於2004年7月1日在廣東省全省範圍實施。  2.優化現有的廣東省“144小時便利簽證”政策，放寬預報出境口岸的規定，適時研究調整成團人數規定要求。  3.優化由澳門入境的外國旅遊團進入珠三角地區和汕頭市停留144小時免辦簽證政策，增加入境口岸，擴大停留區域。  4.允許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參加內地導遊人員資格考試，考試合格者依照相關規定領取導遊人員資格證書及註冊取得導遊證；取得內地導遊證的，可依照有關規定備案為內地出境遊領隊（不含赴台領隊證）。  5.經營赴台旅遊的內地組團社可組織持有效《大陸居民往來台灣通行證》及旅遊簽註（簽註字頭為L）的遊客以過境方式在澳門停留，以便利內地及澳門旅遊業界推出“一程多站”式旅遊產品。  6.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 |

|  |  |
| --- | --- |
| 部門或  分部門 | 10. 娛樂、文化和體育服務 |
| A. 文娛服務（除視聽服務以外）（CPC9619） |
| 具體承諾 | 1.允許澳門演出經紀機構或文藝表演團體經廣東省、上海市主管部門批准，以跨境交付方式試點在該省、市舉辦營業性演出活動。來內地舉辦演出的演出經紀機構或文藝表演團體應事先報文化和旅遊部核准。  2.在申請材料齊全的情況下，對進口澳門研發的網絡遊戲產品進行內容審查（包括專家審查）的工作時限為2個月。  3.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從事遊戲遊藝設備的銷售服務。  4.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 |

|  |  |
| --- | --- |
| 部門或  分部門 | 10. 娛樂、文化和體育服務 |
| C. 圖書館、檔案館、博物館和其他文化服務（CPC963） |
| 具體承諾 | 進一步密切內地與澳門圖書館業的合作，探索合作開展圖書館服務。 |

|  |  |
| --- | --- |
| 部門或  分部門 | 10. 娛樂、文化和體育服務 |
| D. 體育和其他娛樂服務（CPC964） |
| 體育服務（CPC96411+96412+96413） |
| 具體承諾 | 1.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以跨境交付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  2.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 |

|  |  |
| --- | --- |
| 部門或  分部門 | 11.運輸服務 |
| A.海運服務 |
| 國際運輸（貨運和客運）（CPC7211+7212，不包括沿海和內水運輸服務）  集裝箱堆場服務  其他 |
| H.輔助服務 |
| b.倉儲服務（CPC742）  c.貨物運輸代理服務（CPC748+749，不包括貨檢服務） |
| 具體承諾 | 1.允許在澳門登記註冊航運企業和船舶經營澳門與內地對外開放港口之間的海上運輸。  2.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7]](#footnote-7)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  3.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利用幹線班輪船舶在內地港口自由調配自有和租用的空集裝箱，但應辦理有關海關手續。 |

|  |  |
| --- | --- |
| 部門或  分部門 | 11.運輸服務 |
| C.航空運輸服務 |
| 機場管理服務（不包括貨物裝卸）（CPC74610）  其他空運支持性服務（CPC74690）  計算機訂座系統（CRS）服務  空運服務的銷售和營銷服務 |
| 具體承諾 | 1.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以跨境交付形式提供中小機場委託管理服務，合同有效期不超過20年。  2.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以跨境交付或境外消費形式提供機場管理培訓、諮詢服務。  3.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以跨境交付的方式為內地提供國際航線或香港、澳門、台灣地區航線機票銷售代理服務。  4.允許澳門的航空公司在內地的辦公地點或通過官方網站自行銷售機票及酒店套票，無需通過內地銷售代理。  5.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在內地提供空運服務的銷售和營銷服務（僅限於航空運輸銷售代理），但不符合經營主體資格的不得從事此類服務活動。 |

|  |  |
| --- | --- |
| 部門或  分部門 | 11.運輸服務 |
| F.公路運輸服務 |
| a.客運服務(CPC7121+7122)  b.貨運服務(CPC7123)  c.商用車輛和司機的租賃(CPC7124)  d.公路運輸設備的維修和保養服務  (CPC6112+8867)  e.公路運輸的支持服務(CPC744) |
| 具體承諾 | 1.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經營澳門至內地各省、市及自治區之間的貨運“直通車”業務。  2.為澳門司機參加內地機動車駕駛證考試設立計算機考試繁體字試題，並為澳門司機在珠海設立一個指定考試場地方便應試。  3.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 |

|  |  |
| --- | --- |
| 部門或  分部門 | 12. 沒有包括的其他服務 |
| B. 其他服務（CPC97） |
| 殯葬設施 （CPC9703） |
| 具體承諾 | 允許澳門服務提供者僱用的合同服務提供者以自然人流動的方式在內地提供本部門或分部門分類項下的服務。 |

|  |  |
| --- | --- |
| 其他 | 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8]](#footnote-8) |
| 具體承諾 | 1.允許符合相關規定的澳門居民參加內地以下專業技術人員資格考試：註冊建築師、註冊結構工程師、註冊土木工程師（岩土）、監理工程師、造價工程師、註冊城市規劃師、房地產經紀人、註冊消防工程師、註冊安全工程師、註冊核安全工程師、建造師、註冊公用設備工程師、註冊化工工程師、註冊土木工程師（港口與航道）、註冊設備監理師、勘察設計註冊工程師、價格鑑證師、企業法律顧問、棉花質量檢驗師、拍賣師、公共衛生類別醫師、執業藥師、環境影響評價工程師、房地產估價師、註冊電氣工程師、稅務師、註冊資產評估師、假肢與矯形器製作師、礦業權評估師、註冊諮詢工程師（投資）、國際商務、土地登記代理人、珠寶玉石質量檢驗師；質量、翻譯、計算機技術與軟件、審計、衛生、經濟、統計、會計專業技術、通信專業技術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相應的資格證書。  2.允許符合相關規定的澳門永久性居民參加內地測繪師資格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資格證書。  3.允許符合相關規定的澳門居民在廣東省報名參加全國執業獸醫資格考試。考試成績合格者，發給相應的資格證書。 |

|  |  |
| --- | --- |
| 其他 | 個體工商戶[[9]](#footnote-9) |
| 具體承諾 | 1. 允許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照內地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在內地各省、自治區、直轄市設立個體工商戶，無需經過外資審批，不包括特許經營。營業範圍為：穀物種植；蔬菜、食用菌等園藝作物種植；水果種植；堅果種植；香料作物種植；中藥材種植；林業[[10]](#footnote-10)；牲畜飼養；家禽飼養；水產養殖；灌溉服務；農產品初加工服務（不含籽棉加工）；其他農業服務；林業服務業；畜牧服務業；漁業服務業（需要水產苗種生產許可）；穀物磨製（不含大米、麵粉加工）；肉製品及副產品加工（3000噸/年及以下的西式肉製品加工項目除外）；水產品冷凍加工；魚糜製品及水產品乾醃製加工（冷凍海水魚糜生產線除外）；蔬菜、水果和堅果加工；澱粉及澱粉製品製造（年加工玉米30萬噸以下、絕乾收率在98%以下玉米澱粉濕法生產線除外）；豆製品製造；蛋品加工；焙烤食品製造；糖果、巧克力及蜜餞製造；方便食品製造；乳製品製造[日處理原料乳能力（兩班）20噸以下濃縮、噴霧乾燥等設施及200千克/小時以下的手動及半自動液體乳罐裝設備除外]；罐頭食品製造；味精製造；醬油、食醋及類似製品製造；其他調味品、發酵製品製造（食鹽除外）；營養食品製造；冷凍飲品及食用冰製造；啤酒製造（生產能力小於1.8萬瓶/時的啤酒罐裝生產線除外）；葡萄酒製造；碳酸飲料製造[生產能力150瓶/分鐘以下（瓶容在250毫升及以下）的碳酸飲料生產線除外]；瓶（罐）裝飲用水製造；果菜汁及果菜飲料製造；含乳飲料和植物蛋白飲料製造；固體飲料製造；茶飲料及其他飲料製造；紡織業；窗簾布藝製品製造；紡織服裝、服飾業；皮革、毛皮、羽毛及其製品和製鞋業；木材加工和木、竹、藤、棕、草製品業；傢俱製造業；造紙和紙製品業（宣紙生產除外）；文教辦工用品製造；樂器製造；工藝美術製造（國家重點保護野生動物的雕刻、加工、脫胎漆器生產、琺瑯製品生產、墨錠生產除外）；體育用品製造；玩具製造；遊藝器材及娛樂用品製造；日用化學產品製造；塑料製品業；日用玻璃製品製造；日用陶瓷製品製造；金屬工具製造；搪瓷日用品及其他搪瓷製品製造；金屬製日用品製造；自行車製造；非公路休閒車及零配件製造；電池製造；家用電力器具製造；非電力家用器具製造；照明器具製造；鐘錶與計時儀器製造；眼鏡製造；日用雜品製造；林業產品批發；紡織、服裝及家庭用品批發；文具用品批發；體育用品批發；其他文化用品批發；貿易代理；其他貿易經紀與代理；貨物、技術進出口；零售業（煙草製品零售除外，並且不包括特許經營）；圖書報刊零售；音像製品及電子出版物零售；工藝美術品及收藏品零售（文物收藏品零售除外）；道路貨物運輸；其他水上運輸輔助活動，具體指港口貨物裝卸、倉儲，港口供應（船舶物料或生活品），港口設施、設備和港口機械的租賃、維修；裝卸搬運和運輸代理業（不包括航空客貨運代理服務和國內水路運輸代理業）；倉儲業；餐飲業；軟件開發；信息系統集成服務；信息技術諮詢服務；數據處理和存儲服務（僅限於線下的數據處理服務業務）；租賃業；社會經濟諮詢中的經濟貿易諮詢和企業管理諮詢；廣告業；知識產權服務（商標代理服務、專利代理服務除外）；包裝服務；辦公服務中的以下項目：標誌牌、銅牌的設計、製作服務，獎盃、獎牌、獎章、錦旗的設計、製作服務；辦公服務中的翻譯服務；其他未列明商務服務業中的2個項目：公司禮儀服務：開業典禮、慶典及其他重大活動的禮儀服務，個人商務服務：個人形象設計服務、個人活動安排服務、其他個人商務服務；研究和試驗發展（人文社會科學研究除外）；專業技術服務業；質檢技術服務（動物檢疫服務、植物檢疫服務、檢驗檢測和認證相關服務、特種設備檢驗檢測服務除外）；工程技術（工程監理服務除外）；攝影擴印服務；科技推廣和應用服務業；技術推廣服務；科技中介服務；水污染治理（除環境質量監測、污染源檢查服務）；大氣污染治理（除環境質量監測、污染源檢查服務）；固體廢物治理（除環境質量監測、污染源檢查服務）；其他污染治理中的降低噪音服務和其他環境保護服務（除環境質量監測、污染源檢查服務）；市政設施管理（除環境質量監測、污染源檢查服務）；環境衛生管理（除環境質量監測、污染源檢查服務）；洗染服務；理髮及美容服務；洗浴服務；居民服務中的婚姻服務（不含婚介服務）；其他居民服務業；機動車維修[[11]](#footnote-11)；計算機和輔助設備修理；家用電器修理；其他日用產品修理業；建築物清潔服務；其他未列明服務業：寵物服務（僅限在城市開辦）；門診部（所）；體育；其他室內娛樂活動中的以休閒、娛樂為主的動手製作活動（陶藝、縫紉、繪畫等）；文化娛樂經紀人；體育經紀人；食品、飲料批發；一般旅館；其他住宿業；房地產中介服務；自有房地產經營活動。   2.允許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照內地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設立個體工商戶，取消從業人員人數、經營面積限制。  3.澳門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國公民依照內地有關法律、法規和行政規章，設立個體工商戶時，取消其身份核證要求。 |

1. 應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民事訴訟法》第58條規定。 [↑](#footnote-ref-1)
2. 根據澳門法例的規定，12類澳門具有合法執業資格的醫療專業人員包括醫生、中醫生、中醫師、牙科醫生、牙科醫師、藥劑師、藥房技術助理、護士、治療師、按摩師、針灸師、診療輔助技術員。 [↑](#footnote-ref-2)
3. 指印刷及其輔助服務。 [↑](#footnote-ref-3)
4. 主要工作人員組別包括導演、編劇、男主角、女主角、男配角、女配角、監製、攝影師、剪接師、美術指導、服裝設計、動作/武術指導以及原創音樂。 [↑](#footnote-ref-4)
5. 包括與基礎設施建設有關的疏浚服務。 [↑](#footnote-ref-5)
6. 涵蓋範圍僅限於為外國建築企業在其提供服務過程中所擁有和所使用的配有操作人員的建築和拆除機器的租賃服務。 [↑](#footnote-ref-6)
7. 在本部門中，澳門服務提供者應為企業法人。 [↑](#footnote-ref-7)
8. 清單中所列考試項目可能根據國家減少職業資格許可和認定工作有關要求發生變化，具體項目以國務院公告為准。 [↑](#footnote-ref-8)
9. 對於個體工商戶組織形式，內地對澳門服務提供者的全部開放承諾按國民經濟行業分類標準（GB/T4754-2011）以正面清單形式列舉。 [↑](#footnote-ref-9)
10. 開展油茶、核桃、油橄欖、杜仲、油用牡丹、長柄扁桃等木本油料經濟林種植業需經當地省級林業主管部門審批。 [↑](#footnote-ref-10)
11. 汽車、摩托車修理與維護。 [↑](#footnote-ref-11)